



三井住友海上集團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

保單號碼：0800-14PLP00034

被保險人：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

承保處所(活動)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0號

保險期間：民國114年02月01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115年01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

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: NT\$6,000,000
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: NT\$53,000,000
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: NT\$5,000,000

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: NT\$300,000,000

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: NT\$0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-5678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立於台北

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，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。有關投保之項目、保障範圍以及保單效力，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。

司
限
公
物
保
險
明
台
產
物

代理
總經理

唐世澤

司
限
公
物
保
險
明
台
產
物